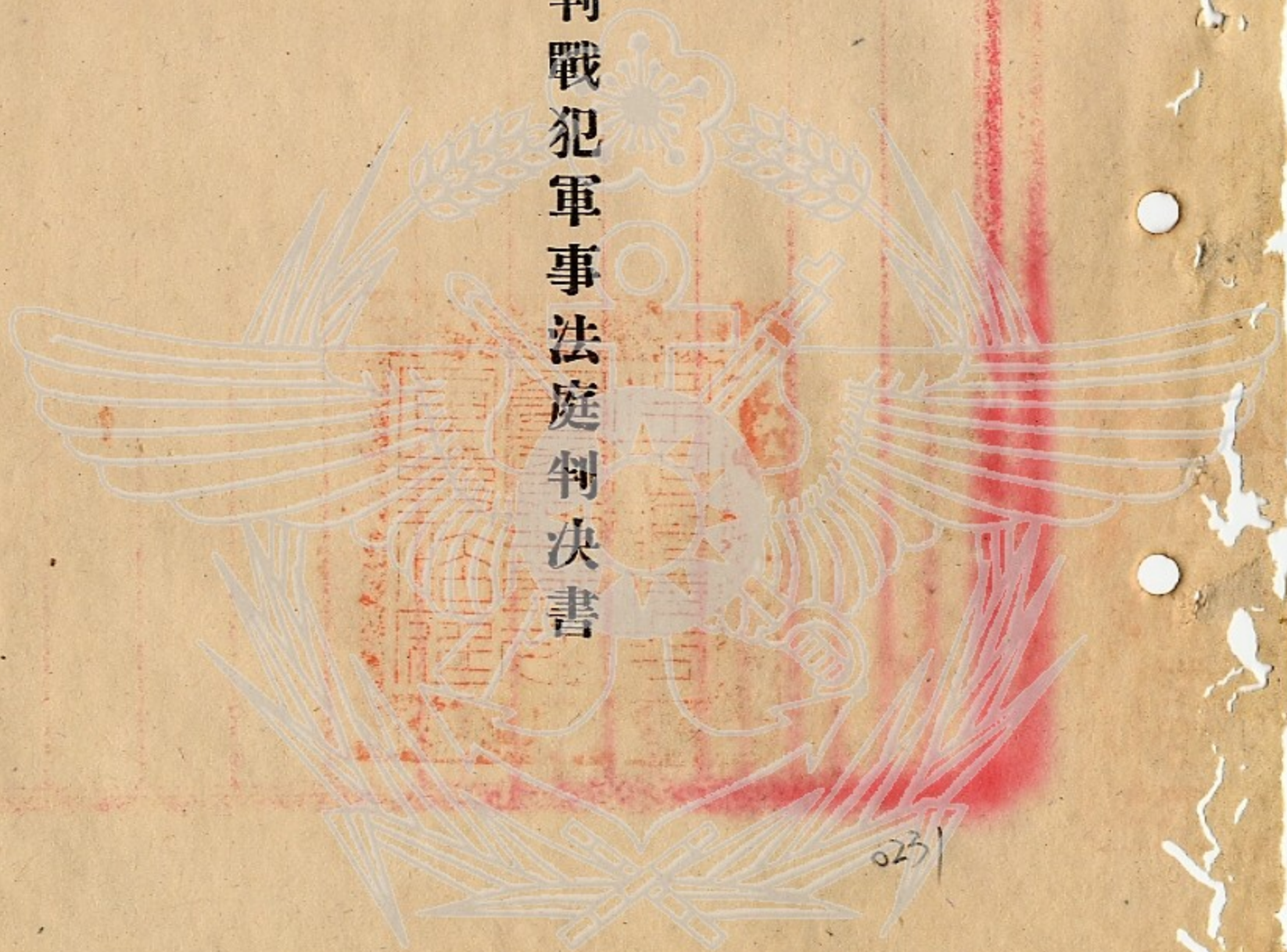


81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31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審字第三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赤穗津正氣 男年四十六歲日本秋田縣人憲兵隊長

西村祥三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山口縣人憲兵

先祖磯松 男年二十三歲日本富山縣人憲兵

指定辯護人 金 鍊律師

右被告因施以酷刑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赤穗津正氣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無期徒刑連續共同沒收財產處有期懲刑十年執行無期徒刑

西村祥三先祖磯松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有期徒刑十年連續共同沒收財產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事 實

赤穗津正氣於民國三十年來奉充任天津憲兵隊東馬路分隊長至三十二年九月報轉升任北京憲兵隊長三十四年一月間因檢舉囤積會命其部屬西村祥三先祖磯松查封沒收恒仁義布莊土布一千一百四十七匹寬布六十一匹並將其經理劉燕亭郭崇禮逮捕刑訊同月二十五日又命先祖磯松逮捕協生成舖

戰犯赤穗津正氣判決書

82

夥宋懷德翟晏堂用刑取供並將其土布洋布八百餘匹沒收又逮捕經緯機布工廠經理張少勳施以刑訊同年三月二十日復由該隊逮捕董洗凡英千里何勳昭吳師循張懷牛繼昌葛信益郭岳崑秦晉夏緯琨葉德祿邵曉琴方紹烈湯有恩張玉貴等二十餘人由已決之另案被告西村平八郎主持審訊除董洗凡英千里外餘均施以各種酷刑威迫取供後一律送交軍法會審判處罪刑又西村祥三先祖磯松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間(赤穗津尚未到任)曾先後分別逮捕宏源號經理李畏民合記綢緞莊經理于合安信隆號經理李英辰裕成綢緞莊夥友邢化同正綸號夥友郭尚志義同興經理滿緯卿義興號經理謝仲豪等多名施以刑訊並將各該號布匹多件予以沒收日本投降後經北平警備司令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偵

理 由

本案訊據被告赤穗津正氣對於前開沒收恒仁義布莊及協成生布匹多件並將各該號經理劉燕亭郭崇禮宋懷德翟晏堂及經緯機布工廠經理張少勳等逮捕刑訊並由該隊逮捕董洗凡英千里何勳昭吳師循張懷牛繼昌葛信益郭岳崑秦晉夏緯琨葉德祿邵曉琴方紹烈湯有恩張玉貴等二十餘名由其所屬之西村平八郎主持審訊後送交軍法會審等事實均已自白不諱其沒收布匹及逮捕各該號經理刑訊部分並經被害人劉燕亭郭崇禮張少勳宋懷德及張少勳之舖夥石嘉桐等分別在偵查與審判中指供前開被害之經過歷歷如繪復有劉燕亭呈案之布匹收據係由西村祥三簽名開具可證事實已極明確至逮捕董洗凡英千里何勳昭吳師循等多名施用酷刑部分在另件西村平八郎案內(二十五年審字第四四號)並經被害人何勳昭吳師循葛信益郭岳崑夏緯琨邵曉琴方紹烈湯有恩趙光賢等分別到庭指述逮捕及歷受各種酷刑之經過情形矢口不移其吳師循所受之傷痕復癩癩可驗而西村平八郎並經判決確定業經

0232

奉令執行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屬毫無疑義雖據被告以前者係屬奉命後者不知有刑訊之事等情以為不負刑責之辯解但查對於犯罪之實施不得以係奉長官之命令而免除刑責及長官對於部屬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亦應以共犯論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照此種規定其辯解縱或屬實亦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次查被告西村祥三及先祖磯松雖僅分別供認恒仁義布莊協成生經緯機布工廠宏源號及義興號等數家為伊等辦理而否認其餘各號有伊等參與情事但經前開之被告人劉燕亭等及合記號夥友藍貴權信隆號經理李英辰義同興經理滿緯卿正綸號經理郭尙志等分別到庭指供前開沒收布匹及橫遭刑訊等情形確切無遺復經北平市政府調查有列表可考並有前開西村祥三簽開之收據可驗事實均堪認定是被告赤穗津正氣西村祥三及先祖磯松對於施用酷刑及沒收財產之罪均無可辭惟其前後犯行均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應認為連續犯各論以一罪除被告山谷及河瑞秀富應俟緝獲後另行審判外應審酌各該被告犯罪情節分別處以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三十三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段第三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戰犯赤穗津正氣判決書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翰卿